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s://reurl.cc/1QVYn9>

##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003257號函轉知，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2. 教育部111年1月26日臺教人(一)字第1114200083D號函轉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並自111年1月26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3. 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轉知，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應先行辦理事項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4. 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B號函轉知，訂定發布「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並自111年1月18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5.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08882號書函轉知，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改請領遺屬年金者，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實際領取月退休金(俸)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6. 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08188號函轉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7. 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659號函轉知，有關該部110年修正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所列藝術文憑，各大專校院送審教師職級適用對象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 別把情緒推開了！—讓我們與自己的情緒敞懷相擁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作者李婕寧】

當感覺到負面情緒如瀑布般傾瀉而下之際，你總是會怎麼面對呢？是呆坐著如作壁上觀，讓它流瀉不止？是找個三五好友大肆抱怨，將情緒往外倒個徹底？還是找個事情猛地去進行，然後把那些情緒拋個一乾二淨？不過看起來不管我們使用什麼方法來面對，我們似乎都想著要怎麼把自己跟這些情緒切得乾乾淨淨。趨樂避苦是動物的本能與天性，逃避不舒服的感受與情緒其實是相當正常的行為，而人類的大腦則讓我們得以學會一些「識相」的本領，比如在某些緊急情況下先把情緒停住，而在覺得安心的時候才讓情緒出來「大放異彩」。

那麼，情緒就此嘎然而止了嗎？有的情緒可能轉個念頭就過了，也不會再去理會他，但有的情緒卻不然，當刺激一再出現的時候，煩躁、生氣的感覺被撩撥不停，這個時候你的大腦裡可能又再次被錯綜複雜的心情給攻陷，內心不由得更多了幾分對自己的責怪，「真是糟糕！又想太多了！」彷彿心情更糟了。有時候我們總會想著忍一忍事情也就過去，而到時心情自然也會平復，然而，對身體的影響可能就沒這麼簡單了。研究指出在日常生活中習慣用壓抑的方式面對負面情緒，反而會增加負面情緒的產生(Brans et al., 2013)，並使交感神經系統高度活躍(Gross, 1998)，長期下來，身體很可能產生許多的身心症狀(Brosschot, 2010)，如頭痛、胃痛及腹瀉等症狀。

因此，我們該如何做到適當的處理這些不舒服的感覺呢？當覺察到這些不舒服的感覺重複出現而困擾自己時，先停下來思考困擾自己的想法和情緒是什麼，並做出自我評斷(self-evaluation)釐清發生事件的情境(包括人、事、時、地、物)對應到自

己所產生的情緒和想法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例如：我對於別人並未負起團體共同承擔的責任這件事情感到生氣，我會感到生氣是正常的。研究指出(Flagan & Beer, 2013)做出自我評斷的同時會啟動大腦的內側眼眶皮質(medial Orbitofrontal Cortex, mOFC)，能夠調節大腦系統自主控制由上而下(top-down)的歷程，此時，杏仁核與前額葉間的迴路(Amygdala - Prefrontal Cortex Connectivity)亦會受到調節，降低情緒的激發。

初步的評估情緒的合理與正當後，不舒服的感受很可能持續的存在，甚至困擾到又會讓我們忍不住責怪起自己，如產生「為何我做不到放下？」的這種想法，然而這個時候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抑制住對自己產生負面評價的習慣，因為一再的評價自己只會讓加速自己掉入情緒的漩渦，此時，我們需要將注意力轉而正向的看待在這些不舒服的感受上，試著讓自己感受到負面情緒被你留存在心的一個角落，即便有些不愉快的感受，練習容忍並接受它，接納它仍是我們的一部份。舉例來說，當今天有一個朋友對你開了一個玩笑，但你卻對此感到生氣時，為了不讓場面尷尬，你忍下來了並出現像「天啊!我怎麼能夠生氣」的想法，而漸漸的發現你難以遏止對此事的在意，甚至有了更多的生氣，這個時候該如何正向看待它呢?想一想，這個玩笑是確實讓你感到不舒服了，那麼它就是你真實的感受，如此，可以看待它就像是接受每個人都會有自己在意的部分一樣，慢慢接受它是自己的一部份，但同時練習容忍那些隨之而來不舒服的感覺，緩緩地與這些情緒和想法共存。

研究證實情緒的接納可有效的增進副交感神經的活躍並緩和生理系統的激發(Murakami, Matsunaga, & Ohira, 2009)。

### 帶著信任與希望的火炬走過傷痛的幽谷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相較於事件本身，心理學家對人如何『知覺』、『理解』、『感受』與『因應』事件更有興趣，也十分希望瞭解，特別是創傷事件後的反應。1980年，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3rd edition, 簡稱DSM-III)將歷經重大創傷後產生

嚴重身心不適者，稱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個體經歷重大創傷後，其大腦皮質下的邊緣系統（limbic system）之活性異於常人，更容易被外在環境刺激所激化（Liberzon et al., 1999），就如同杯弓蛇影。反覆地回憶創傷經驗，反而易讓創傷記憶被固化（或強化）（Haubrich & Nader, 2016），進而激起更多負面情緒，使大腦邁向失能之虞。

二、三十年前，學者即指出，使用正向(positive)因應作為更能為創傷事件尋找意涵與減少責備。十多年來，正向心理學(positive psychology)學者以人類復原力(resilience)或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為基礎，探討人類如何度過創傷(或災難)經驗(Kashyap, 2014)。Srivastava (2015)以信任與希望為標的，運用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深度訪談22位成功走出創傷事件的女性，建議『良好家庭支持系統』能提供復原力與建構正向特質。其次，『靈性成長(spiritual growth)』與『對他人的責任感』協助其從受害者轉換為助人的角色，並有益於形成正向人生。最後，文化環境的接納更是受創者走出創傷的重要助力。

以下是以**信任與希望為基礎的引導策略要點**（Srivastava, 2015）：(1)尋求親友協助，以得到情緒支持；(2)與外界發展『愛』的關係與界線：找到親友以外，能感同身受其遭遇，允許表達自我的人；(3)不被創傷事件壓垮：將全力灌注於願意投入的工作，不讓創傷事件瀰漫於生活中，甚至有機會壓倒妳；(4)尋找靈性與體認孤獨：雖然有人陪伴，但仍感到孤獨。觀察獨自一人的自己，重新評價自我的狀況，以此明瞭人生的複雜；(5)放下過去，對人生負責：關注所愛的人，為他們放下過去，為現在創造積極的意義；(6)過更有意義的人生：不只是活下來，而是探尋其中更深層的意涵，如：創傷使人強韌，更勇敢面對未來挑戰。

時光難倒回，無法阻止創傷事件發生，但我們可以調整如何理解與因應創傷事件。換言之，如果『只回憶創傷經驗』，這樣會使自身大腦深化創傷記憶，而鼓動更多的負向情緒。從Srivastava (2015)研究可知，充滿愛與信任的關係是穩定受創者的安全網。當安全網承接住受傷的心靈，他們才能有餘力整頓其大腦資源，重新投注心力與再評估現況，進而對未來逐步產生希望。





##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例問答

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拍攝14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臉部影像，進行人貌比對疑義？

【本文摘錄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

答：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是有關戶政事務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若無其他法令(例如戶籍法)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者外，始適用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經當事人同意…。」、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第15條第2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依第15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依本法第8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以及同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查本案戶政事務所蒐集當事人之臉部影像並透過「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辨識當事人身分，以防範民眾假冒身分、冒辦(領)戶籍資料或國民身分證等情事一節，鑒於「臉部影像」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生物特徵特質，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之個人資料，一旦外洩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故倘公務機關基於「戶政」(代號015)之特定目的蒐集該等資料，並以當事人同意作為其合法事由時，除應尊重當事人權益，注意蒐集臉部影像是否為辨識當事人身分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有無其他方式供當事人選擇

等；並應注意踐行法定應告知事項，以符合當事人年齡、生活經驗及理解能力，且容易理解、清楚簡單之語言或文字為之，使當事人得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之後續利用，始符合上開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

四、至有關戶政事務所經當事人同意蒐集14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臉部影像，得否由該當事人自行同意而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一節，由於個資法就未成年人權利行使之年齡並無特別規定，故關於未成年人同意權之行使，應回歸適用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一般性規定，併此敘明。



## 健康生活專欄

### 蓋鍋蓋、電鍋保溫能減少細菌？飯菜不能放超過「1小時」？專家揭「隔夜菜」食安原則

【本文摘錄自健康醫療網】

#### 尾牙、年菜煮太多 蓋鍋蓋「真空」減少細菌滋生？

時近尾牙及春節，大多數家庭會準備豐盛的料理與年菜。食物烹煮後如果先蓋上鍋蓋，是否能夠保持「真空」減少細菌與毒素滋生？毒理專家、中原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招名威教授表示，環境及食物本身都含有細菌存在，而細菌又有「好氧」與「厭氧」之別，只以鍋蓋隔絕空氣，未必能完全達到抑制細菌滋生的作用。

招名威教授解釋，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等屬於好氧細菌，透過鍋蓋減少食物與空氣的交流接觸，的確較不容易讓細菌滋生。不過，厭氧細菌如肉毒桿菌，在缺乏氧氣的環境中反而更容易滋生、長大，並非蓋上鍋蓋就能杜絕所有的細菌滋生問題。

坊間另有一說認為，食物煮熟後立刻蓋上鍋蓋，不必冷藏也能保持食物新鮮？招名威教授提醒，這個作法理論上可行，惟有兩點需注意：第一，蛋白質與油脂類食物，只要經過時間都會變質腐敗，減少與細菌接觸僅能維持較久。第二，加上鍋蓋並非真正的「真空狀態」，食物放在潮濕、高溫的環境下，一樣會有細菌和黴菌滋生風險。

## 隔夜菜反覆加熱能殺光細菌？ 飯菜最好別放超過1小時

隔夜菜或剩菜反覆加熱，可以確保細菌與毒素被殺光嗎？招名威教授表示，如果溫度在攝氏100度以上，經過一段時間的完全加熱，確實可以殺光細菌。但是隔夜菜的另一個問題是細菌滋生後會有「內毒素」，要破壞內毒素加熱溫度可能需要達到160度以上，一般的微波、水煮、水蒸無法消滅，建議食物仍勿置放太久。

招名威教授說明，細菌其實無所不在，環境空氣及人身上都有許多細菌。食物烹煮後溫度約莫攝氏90-100度，端上桌後溫度開始下降，降至70-80度時，細菌就開始容易滋生。食物擺放時間愈久、愈多人接觸、溫度降低都會增加食物細菌滋生的風險。

招名威教授建議，以台灣的溫度、溼度來考量，食物放在餐桌上建議不要超過1小時，如果放置太久，容易接觸空氣、環境及不同共餐者口腔中的細菌，倘若再擺放隔夜，細菌滋生問題容易變得更嚴重。建議如果尾牙、年菜有剩餘食物，盡量隔餐食用完畢，不要擺放超過隔餐以上。

## 外食、路邊攤食物細菌量爆多？ 電鍋保溫能撐多久？

如果不是自行烹煮而是自外採購外食，是否能保存較久？招名威教授認為，小吃店、路邊攤、夜市攤販甚至超商的即時食品，都不建議隔餐再食用，一來烹煮方式無法掌握，二來許多小吃店、路邊攤、開放式的自助餐店，都在開放環境下烹食，暴露於更多的環境細菌或毒素的風險中，有些人夾菜時手部未消毒或口沫噴飛，都可能讓細菌滋生於食物中。


吃不完的食物用電鍋保溫能放久一點？招名威教授認為，短時間內用電鍋、電子鍋保溫可行，但保溫溫度通常只有70-80度，無法完全殺死細菌，時間一長食物也容易腐敗，一樣會有細菌滋生。建議隔餐沒吃完還是丟棄，尤其不建議晚上保溫到早上再吃，時間愈長，食物的細菌風險愈高。

## 隔夜菜處理三大原則 完整隔絕、低溫保存＋徹底加熱

招名威教授提醒，如果真的需要保存剩菜或隔夜菜，務必做好三大防範：完整隔絕、低溫保存、完整加熱。首先，用餐完畢當下應用保鮮膜妥善保存，減少與空氣接觸。再者，室內常溫靜置或電鍋保溫只有短暫效果，剩菜剩飯仍建議放入冰箱冷藏，

較能抑制細菌滋生。最後，要食用隔夜菜前應完整加熱，加熱溫度與時間必須夠長，至少維持攝氏100度以上，持續加熱5-10分鐘。

招名威教授指出，剩菜或隔夜菜除了有細菌滋生問題，食用味道及口感也不佳，建議大眾無論是準備尾牙或料理年菜，仍以適量為原則，避免吃到未完善保存的隔夜菜，吞下潛在的細菌風險影響身體健康。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連結](#)) I care 



##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 利用獨處激發創意思維的有效策略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高宗仁】

什麼是獨處(solitude)呢? Koch(1994)認為獨處是個人在當下的知覺、思考、行為與情緒都不受到其他人的影響的時刻。獨處和孤單不同，孤單強調的是因為在脫離社交活動後所產生的負面情緒狀態。獨處則是對生活有正向的助益，如：許多研究皆發現獨處的當下有助於個體創造力的展現。

Long 與 Averill(2003)整理了兩個獨處可以促發創意發揮的原因：

1. 提供了把不同的素材加以想像並整合的機會：創意的展現很多時候需要個人將不同的素材整合後，才有展現之機會。而在 Bazabasz (1991)針對南極洲的研究團隊進行獨處的研究結果發現，獨處思考的組別在過程中越能有生動的思考素材，也越能專注在研究的發想上，並進而理解與產出新的研究構想。
2. 幫助個人促發不同而多元的思考方式：創意很常來自於個人概念上的改變，進而促發在思考、想法與動作上的改變。而當個體越常處在同樣的環境當中，就越容易產生固定的行為或思考模組，也就越不容易有創造性的思維出現。因此當而當個體暫時離開習慣互動的人與環境，和自己獨處時，由於促發相同行為與思考模組的環境刺激減少，個體就比較能夠促發自我檢核的機制，重新利用不同的角度或觀點來進行思考，進而促成創意的產生。



透過上面的描述，我們可以如何利用心理學的研究來提升自己獨處時的創意展現呢？以下提供幾點您可以實際操作的策略：

1. 選定一件您想獨處時可以操作且有對自己有意義的任務：在 Manalastas (2011) 的研究，其建議在進行獨處練習時能夠選擇一件可獨自操作並具意義性的任務。
2. 學習在獨處中監控自己的注意力：在上述的研究中，獨處時的注意力集中是一項促發創意的重要因素。因為在不同訊息來源的整合過程中，需要仰賴大量的注意力作為思考的能量，因此在過程中監控自己的注意力於當下，是有助於獨處時發揮創造力的另一項要素。
3. 學習在獨處的時候練習彈性而多元的思考方式：從上述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知道創意思維需要仰賴不同角度的思考方式，暫時離開引發固定行為與想法模組的環境是有助於促發彈性而多元的思考方式。在 Kim, Vincent, & Goncalo (2013) 的研究中也發現，當個體對於思考的習慣越不局限於環境中他人的觀點時，在獨處時更容易激發出創意思維。因此，在獨處的情境下，練習從多個角度去思考，也更能激發出創意的火花！

由上述的回顧，我們可以知道獨處本身提供了一個創意思維發酵的情境，而透過一些有效策略的使用，勢必能讓創意思維更能完美展現，讓我們一起試試看這些策略吧！

人事室關♥您

對抗壓力有管道	
衛福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生命線專線	1995
張老師專線	1980
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05-2732439



## 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新任	1110201
副校長	副校長	陳瑞祥教授	聘兼	1110201
副校長	副校長	張俊賢教授	聘兼	1110201
副校長	副校長	李鴻文教授	聘兼	111020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教授	聘兼	1110201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教授	聘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教授	聘兼	1110201
總務處	總務長	朱健松教授	聘兼	11102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教授	聘兼	1110201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周蘭嗣副教授	聘兼	1110201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吳瑞得教授	聘兼	1110201
圖書館	館長	章定遠教授	聘兼	11102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教授	續聘兼	1110201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中心主任	邱秀貞副教授	聘兼	1110201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副教授	聘兼	1110201
校友中心	中心主任	廖慧芬教授	聘兼	1110201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珊華教授	聘兼	1110201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鄭斐文教授	聘兼	1110201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聘兼	1110201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陳瑞祥	續聘兼	1110201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佩倫	聘兼	1110201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許雅雯	聘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副學生事務長	劉怡文	聘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何尚哲	聘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組長	張耿瑞	聘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陳宣汶	聘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黃柔嫻	聘兼	11102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學生事務處	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	吳光名	續聘兼	1110201
總務處	副總務長	李嶸泰	聘兼	1110201
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	陳鵬文	續聘兼	1110201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張慶鴻	聘兼	1110201
研究發展處	校務研究組組長	張慶鴻	聘兼	1110201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組長	陳希宜	續聘兼	1110201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董哲煌	聘兼	11102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訊網路組組長	王皓立	續聘兼	11102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諮詢服務組組長	林楚迪	續聘兼	11102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研發組組長	李龍盛	續聘兼	1110201
電子計算機中心	遠距教學組組長	邱柏升	續聘兼	1110201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組長	林威秀	聘兼	1110201
體育室	訓練競賽組組長	溫笙銘	聘兼	1110201
校友中心	資源發展組組長	陳志誠	聘兼	1110201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組長	陳昭宇	續聘兼	1110201
語言中心	綜合事務組組長	鄭斐文	聘兼	1110201
人文藝術學院	人文藝術中心主任	謝士雲	續聘兼	1110201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李鴻文教授	聘兼	1110201
農學院	農業推廣中心主任	林明瑩	續聘兼	1110201
農學院	動物試驗場場長	李志明	續聘兼	1110201
園藝學系	系主任	徐善德	聘兼	1110201
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院長	詹昆衛	續聘兼	111020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系主任	林肇民	聘兼	1110201
電子物理學系	系主任	陳慶緒	聘兼	11102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葉瑞峰	聘兼	1110201
電機工程學系	系主任	江政達	聘兼	1110201

## 110學年度第2學期卸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免兼	1110201
副校長	副校長	朱紀實	免兼	1110201
副校長	副校長	黃光亮	免兼	1110201
副校長	副校長	楊德清	免兼	1110201
教務處	教務長	古國隆	免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林芸薇	免兼	1110201
總務處	總務長	黃文理	免兼	111020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免兼	1110201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李鴻文	免兼	1110201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黃健政	免兼	1110201
圖書館	館長	陳政見	免兼	1110201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中心主任	周良勳	免兼	1110201
體育室	主任	陳信良	免兼	1110201
校友中心	中心主任	彭振昌	免兼	1110201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免兼	1110201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陳炫任	免兼	1110201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張俊賢	免兼	1110201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永琮	免兼	1110201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吳瑞得	免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副學生事務長	陳清玉	免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李方君	免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組長	王紹鴻	免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陳志誠	免兼	1110201
學生事務處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林芸薇	免兼	1110201
總務處	副總務長	周良勳	免兼	1110201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彭振昌	免兼	1110201
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組	組長	彭振昌	免兼	11102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張文昌	免兼	1110201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環境保護組	組長	邱秀貞	免兼	1110201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組長	溫笙銘	免兼	1110201
體育室	訓練競賽組組長	楊孟華	免兼	1110201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陳信良	免兼	1110201
語言中心	綜合事務組組長	陳炫任	免兼	1110201
電子物理學系	系主任	余昌峰	免兼	1110201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許政穆	免兼	1110201
電機工程學系	系主任	謝奇文	免兼	1110201
園藝學系	系主任	沈榮壽	免兼	1110201

##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教授	王佩瑜	升等	110080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教授	許雅雯	升等	110080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副教授	陳昭宇	升等	1100801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龔書萍	升等	110080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教授	林若慧	升等	110080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副教授	李爵安	升等	1100801
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蔡佳翰	升等	1100801
動物科學系	教授	吳建平	升等	1100801
生物農業科技系	教授	王文德	升等	1100801
景觀學系	副教授	黃柔嫻	升等	1100801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建智	升等	110080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黃文祿	升等	1100801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楊懷文	升等	1100801
生化科技學系	副教授	陳瑞傑	升等	1100801
獸醫學系	教授	黃漢翔	升等	1100801
音樂學系	教授	謝士雲	升等	1100801
應用數學系	教授	林仁彥	升等	110080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講師	廖偉成	新進	1110201
園藝學系	助理教授	許揚昕	新進	11102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龔毅	新進	1110201
水生生物科學系	助理教授	楊松穎	新進	1110201
園藝學系	專案研究員	黃光亮	新進	1110201
應用化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莊琮凱	新進	1110201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宣崇慧	國外短期研究	1110214- 1110731



## 2月份壽星

王素菁專案講師	余昌峰教授	左克強副教授	洪偉欽教授
陳箐繡教授	吳青芬助理教授	陳菁燕專案組員	朱健松教授
曾士軒專案資訊師	楊尚諦技士	張淑雲副教授	何一正副教授
凌儀玲教授	張嘉盛技工	陳亮君輔導員	姜曉芳秘書
郭濼如講師	黃健政副教授	倪碧華教授	賴姿螢技工
廖宏儒副教授	吳淑美教授	劉嘉鳳專案組員	鄭炳坤程式設計師
林芸薇教授	顏全震駐衛隊員	黃月純教授	范心怡專案組員
劉美娟技工	池永歆教授	李鈺華助理教授	李晏忠副教授
張錦能專案書記	蘇建國教授	陳政彥副教授	陳思翰教授
黃俊達教授	楊明昌工友	林松興組長	陳茂仁教授
黃建彰駐衛隊員	黃芳進教授	林金樹教授	劉瓊如教授
陳乃維副教授	蔡福興教授	孫士雯契僱技佐	葉雅玲專案辦事員
方珣組員	蕭怡茹專案諮商心理師	李幸芳契僱書記	陳昇國教授
許政穆教授	陳哲俊副教授	黃建智教授	黃繼仁教授
陳昭如助教	張耀仁副教授		

附註：表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2月5日起一週內，派員向各校區負責發放業務之同仁，領取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並轉致當月份壽星。